



职工法律常识读本

《职工法律常识读本》编写组编

司法部法律常识编审组审定

法律出版社

D9
33

司法部法律常识编审组审定

职工法律常识读本

《职工法律常识读本》编写组编

司法部法律常识编审组审定

职工法律常识读本

《职工法律常识读本》编写组编

*

法律出版社出版 云南人民出版社重印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25印张 87,000字

1985年9月第一版 1985年12月云南第一次印刷

印数1—410,000

书号6004·8401 定价0.65元

前言

根据宪法关于在公民中进行法制教育的规定和党的十二大关于在全体人民中反复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要求，为了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促进经济体制改革，保障经济建设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广大职工的法制观念和守法的自觉性，加强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司法部委托山东、湖南省司法厅共同研究讨论，由山东省司法厅负责组织政法干部、教学科研人员，编写了《职工法律常识读本》，并经司法部编审组修改审定。

在编写过程中，不少同志提出过许多好意见，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经验不足，水平有限，这个本子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作进一步的修改、补充。

司法部宣传司

一九八四年元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1
一、什么叫法	1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2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3
四、职工需要学习法律知识	5
第二讲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7
一、什么叫宪法	7
二、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8
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9
第三讲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11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	11
二、我国的国家机构	12
三、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15
第四讲 我国的经济制度	17
一、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17
二、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制度	19
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我国的分配原则	20
四、企业的民主管理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21
第五讲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4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4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7
三、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28
第六讲 违法与制裁 ·····	30
一、什么叫违法·····	30
二、行政违法与制裁·····	30
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应受到的处罚·····	31
第七讲 犯罪 ·····	35
一、什么是犯罪·····	35
二、犯罪的基本特征·····	35
三、故意犯罪·····	37
四、过失犯罪·····	38
五、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是合法行为·····	39
第八讲 故意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和共同犯罪 ·····	42
一、故意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42
二、共同犯罪·····	44
第九讲 坚决打击反革命分子 ·····	48
一、什么是反革命罪·····	48
二、当前比较常见的反革命犯罪活动·····	49
三、坚决同反革命犯罪活动作斗争·····	51
第十讲 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	53
一、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必要性·····	53
二、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54
第十一讲 严厉打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 ·····	58
一、严厉打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的必要性·····	58
二、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59

第十二讲 刑罚	62
一、什么是刑罚和刑罚的目的.....	62
二、我国刑罚的种类.....	63
三、我国刑法规定的从重、从轻、减轻和免除处罚的 情节.....	64
第十三讲 关于刑事诉讼中的几个问题	67
一、刑事诉讼中公、检、法三机关的任务.....	67
二、公民有控告、检举、作证的权利义务.....	69
三、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70
四、公开审判制度.....	71
五、两审终审制.....	71
第十四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制度	73
一、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74
二、结 婚.....	77
三、离 婚.....	78
第十五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80
一、夫妻关系.....	80
二、父母子女间的关系.....	81
三、其它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83
第十六讲 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84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	84
二、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	85
三、经济合同应具备的主要条款.....	86
四、不履行经济合同应负的责任.....	87
五、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和经济合同的管理.....	88
第十七讲 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	90

一、劳动保护	90
二、劳动保险的原则和待遇	93
第十八讲 财产所有权与财产继承	96
一、财产所有权	96
二、财产继承	98
第十九讲 房屋纠纷与损害赔偿	102
一、房屋纠纷	102
二、损害赔偿	104
第二十讲 有关民事诉讼法中的几个问题	107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07
二、审理与执行	109
第二十一讲 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	113
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任务	113
二、人民调解工作必须遵守的原则、纪律及步骤方法	115
三、人民调解制度的优越性	117
第二十二讲 我国的律师制度	120
一、我国律师制度的性质	120
二、我国律师的任务和作用	121
第二十三讲 我国的公证制度	125
一、什么是公证	125
二、公证机关的业务范围	126
三、公证的作用	127

第一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一、什么叫法

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经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就叫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法的基本特征是：第一，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范。社会规范的种类很多，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等等。法是社会规范中的一种，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行为规范。第二，法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而不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它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因为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把本阶级的意志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并不是统治阶级的意志都表现为法。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可以表现为哲学、道德、文学、艺术等等。而法则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这是法和它们的重要区别之一。第三，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所谓国家制定的，是指一般的成文法，如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

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把某些已经存在的风俗习惯确认为法律等。第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代表着统治阶级的利益，必然会遇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因此，无论哪个阶级的法，都必须以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来保证其实施。如果没有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就不能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就不能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法是用来约束、镇压被统治阶级的，但当统治阶级中有人违反了法律时也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因为他违反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整体利益。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是新型的法。它是在废除剥削阶级法统后，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需要，逐步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的新型的法。社会主义法在人类历史上的出现，是法的发展史上的一次深刻的革命。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就是统治阶级意志。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和反映。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法，都是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反映，都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的专政工具。因此，我们社会主义法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在本质上有根本的区别。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掌握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

人民，已经成为国家的主人，他们不仅有必要，而且有可能把自己的意志“奉为法律”，运用自己的法律巩固已经夺取的政权，并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目标服务。因此，我们工人阶级应该自觉地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实施，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伟大使命。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即开始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社会主义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它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镇压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反抗，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也就是刀把子的作用。新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因此，只有正确运用法律这个锐利武器，准确有力地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才能保持国家的安定团结，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二）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主要任务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特别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国家的工作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作为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法律，必须为这一工作重点服务。国家为了保护

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对我国的经济制度、经济体制和分配原则，对工农业生产、科学文化技术等各个方面，都规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另外，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同世界各国进行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中，社会主义法律维护我国的根本利益和我国经济组织及个人的合法权益。

（三）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我国的国家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人民民主专政，一方面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另一方面是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在我国，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法律切实地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不受侵犯，以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充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四）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社会主义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必然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要纠正的行为；凡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提倡的行为，也必然是法律所支持的行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与法律规定在本质上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律为了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通过宪法和其他法律，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原则和要求作了许多规定。我国宪法规定：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还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

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因此，社会主义法律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重大作用。

四、职工需要学习法律知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在建国以来先后制定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国家又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法律。特别是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颁布了新宪法，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每个公民都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因此，广大职工要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坚决执行宪法和法律。通过宪法和法律的学习，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特别是宪法观念，逐步养成人人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

现在，我国已进入了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就需要有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良好的社会秩序。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每个职工不仅通过宪法和法律的学习使自己知法守法，而且还要运用法律武器，自觉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自觉地协助政法公安机关及时准确地揭露犯罪，惩罚犯罪，打击敌人，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既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又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除了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加强祖国历史教育，加强党的纲领、党的历史和党的革命传统教育，加强公民道德纪律的教育外，还要加强法制教育。因此，职工学习宪法和法律，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每个职工都要努力使自己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人，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

职工学习宪法和法律，懂得法律知识，才能正确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自己的权利和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特别是当前在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和严惩严重经济犯罪分子的斗争中，广大职工更应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提高法制观念，积极参加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为社会治安、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贡献力量。

思 考 题

- 一、什么是法？其基本特征有哪些？
-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什么？
- 三、社会主义法有什么作用？
- 四、职工为什么要学习法律知识？

第二讲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一、什么叫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宪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表现统治阶级意志，反映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重要工具。

宪法与其他法律相比较，它有三个显著特点：第一，从内容方面看，宪法规定的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性问题，即规定国家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等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第二，从法律效力上看，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所有违反宪法的法律都是无效的。因此，通常又把宪法称为母法，其它法律称为子法；第三，从制定修改程序上看，各个国家对于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作了特殊的规定。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权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并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在世界上宪法分为两大类型，即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是建立在生产资

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之上的，它维护资本主义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十月革命胜利后，在列宁的领导下，创立了第一部无产阶级宪法。

二、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宪法是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建国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了四部宪法。即一九五四年宪法，一九七五年宪法，一九七八年宪法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全国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

一九八二年宪法是我国的现行宪法。它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丰富经验，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长期稳定的宪法，是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序言中明确记载了这一事实：“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宪法的根本指导思想。中国人民一百多年来所走过的曲折道路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说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使中国摆脱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在中国，只有共产党才能领导全国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奋斗，由黑暗走向光明，由贫穷走向富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无产阶级唯一科学的世界观，只有在马列主义、

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中国人民才找到了自己唯一正确的道路，经过长期的、艰难曲折的革命斗争，包括二十二年的武装革命斗争，才使一个黑暗落后的旧中国变为了一个光明的新中国，中国人民由任人宰割的奴隶变为了自己国家的主人。也只有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我们才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我们能够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也才能保证共产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专政是保证我国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制度。它包括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统一的两个方面，根本目的还是要保障全体人民切实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因此，宪法把坚持这四项基本原则明确地写入了序言并体现在各章的条文中。

新宪法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以法律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反映了人民的意志和党的正确主张，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它是国家和全国各族人民根本的活动准则，因此必须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宪